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
電話：22289111+17205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142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87210000A_1120142710_ATTACH1.pdf、387210000A_1120142710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142710_ATTACH3.pdf、387210000A_112014271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3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11255765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23 16:01:07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2/05/23
1120003188　有附件